**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技术需求

## 一、需求清单

| **采购种类** | **包号** | **防疫物资** | **采购数量** | **单位** | **预算单价**  **（元/单位）** |
| --- | --- | --- | --- | --- | --- |
| 口蹄疫疫苗 | 1 | 猪口蹄疫O、A型二价疫苗 | 3407 | 万毫升 | 0.9元/毫升 |
| 2 | 猪口蹄疫O、A型合成肽疫苗 | 625 | 万毫升 | 1.8元/毫升 |
| 3 | 羊口蹄疫O、A型二价疫苗 | 583 | 万头份 | 0.9元/头份 |
| 4 | 牛口蹄疫O、A型二价疫苗 | 437 | 万头份 | 1.8元/头份 |
| 猪瘟疫苗 | 5 | 猪瘟活疫苗（脾淋源） | 726 | 万头份 | 0.4元/头份 |
| 6 | 猪瘟活疫苗（细胞源） | 2604 | 万头份 | 0.4元/头份 |
| 禽流感疫苗 | 7 |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 | 10347 | 万毫升 | 0.3元/毫升 |
| 8 |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 | 3449 | 万毫升 | 0.3元/毫升 |
| 小反刍兽疫苗 | 9 | 羊小反刍兽疫苗或羊小反刍兽疫联苗 | 429 | 万头份 | 0.4元/头份 |
| 动物防疫耳标 | 10 | 猪耳标（含耳标钳、针） | 4369 | 万套 | 综合单价：0.18元/套 |
| 牛耳标（含耳标钳、针） | 57 | 万套 |
| 羊耳标（含耳标钳、针） | 132 | 万套 |

注：第7包、第8包的投标人须按《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2—2025年)》（农牧发〔2022〕1号）要求供货。第8包仅允许小微企业投标。

## 二、说明

1、本项目“计划采购数量”为2022年度预计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2022年度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招标人将按实际供货数量支付合同金额，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服从国家2022年度防疫政策调整。

2、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采购范围的界定和采购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寻求书面澄清；未提出澄清要求的，则认同为完全理解招标文件要求并认可。

## 三、产品包装要求

★**（一）包装规格要求**

1、疫苗类产品外包装、瓶签应符合国家法定标准。

2、猪耳标包装要求

（1）产品包装应符合NY 534－2002规定。

（2）标识主标应按顺序连号排列、固定在标识固定板或连续排号板上，主标按连号顺序排列一组，以方便标识分用或挂标时能依顺序进行，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劳动强度，最终确保挂标生猪能准确追溯。

（3）制作标识固定板或连续排号板的材质不限，但应当具备耐用性（硬度、防水、耐压等）；标识固定板或连续排号板应设有防散落措施，确保主标固定良好、不出现意外散落或号码顺序混乱等情况。

（4）每96枚标识主标用一个盒包装，盒表面应粘贴有标识使用单位、包号、生产日期、标识数量、使用畜种、任务号、标识、号段信息的说明。另外还需以县为单位依次标明盒序号（可另外加贴）。盒号编制要求：按\*\*县或\*\*市、\*\*区号段顺序，以醒目字体从1由小到大进行编制。如：1号、2号......

（5）辅标（即标识卡扣）应按96个/袋的规格用专用塑料袋包装，确保不散脱，辅标袋配套装在主标盒内；专用塑料包装袋表面应印刷或粘贴有辅标包装数量、生产企业、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

（6）每箱标识不大于3000套；包装箱制作材质为硬质纸板，箱体应有一定的硬度和耐压性能，适宜长途运输；包装箱外表面应粘贴有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标识二维码、标识使用单位、联系电话、标识种类、 任务号、批次数量（包数）、标识数量、箱号、起始包号、标识号段、生产企业、总箱数和箱号等信息。箱号编制要求：以醒目字体按\*\*县或\*\*市、\*\*区号段顺序，从1由小到大进行编制。如XX县1号箱、XX县2号箱.....

3、牛、羊耳标包装要求

（1）产品包装应符合NY 534－2002规定。

（2）标识主标应按顺序连号排列、卡扣固定在标识固定板或连续排号板（扣）上， 辅标按连号顺序排列，以方便标识分用或挂标时能依顺序进行，提高工作效率， 降低劳动强度，最终确保挂标生猪能准确追溯。

（3）制作标识固定板或连续排号板的材质不限，但应当具备耐用性（硬度、防水、耐压等）；标识固定板或连续排号板（扣）应设有防散落措施，确保主标固定良好、不出现意外散落或号码顺序混乱等情况。

（4）每100枚标识辅标再用一个盒（袋）包装，盒表面应粘贴有标识使用单位、包号、生产日期、标识数量、使用畜种、任务号、标识号段等信息的说明。另外还需标明盒（袋）序号（可另外加贴）。序号编制要求：按\*\*县或\*\*市、\*\*区号段顺序，以醒目字体从1由小到大进行编制。如：1号、2号......

（5）辅标（即标识卡扣）应按100个/袋的规格用专用塑料袋包装，确保不散脱；专用塑料包装袋表面应印刷或粘贴有辅标包装数量、生产企业、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

（6）标识辅标和同等数量主标用包装箱封装，每箱标识不大于5000套；包装箱制作材质为硬质纸板，箱体应有一定的硬度和耐压性能，适宜长途运输；包装箱外表面应粘贴有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标识二维码、标识使用单位、联系电话、标识种类、 任务号、批次数量（包数）、标识数量、箱号、起始包号、标识号段、生产企业和总箱数等信息。

箱号编制要求：以醒目字体按\*\*县或\*\*市、\*\*区号段顺序，从1由小到大进行编制。如：1号箱、2号箱.....

★**（二）标识类产品要求**

1、畜禽标识必须符合农业农村部《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农村部令第67号）、《牲畜耳标生产系统技术规范》、《牲畜耳标管理规范》（农业农村部文件农医发[2006]8号文）、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牲畜电子耳标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办牧〔2021〕3号）等的规定要求。

2、生产主标的主原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稀，生产辅标的主原料应采用低密度聚乙稀，且必须为大型化工企业生产的优质产品，不得使用再生料。

3、辅助材料如色料等应采用正规化工生产企业生产的无毒、无刺激、无异味的优质产品。

4、耳标中标人应当承诺实行“三包”，即负责修理、更换、退货。

5、耳标中标人须保证向招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时提供的样品一致。

6、耳标中标人必须配送耳标钳及耳钳针。耳标钳、耳钳针不另报价，其经费计入耳标成本。免费配送要求是：每4000套耳标至少免费配耳标钳1把，备用耳针100枚；每2万套耳标至少免费配备卸标钳1把。耳标钳应采用优质合金或不锈钢材料制造，外表喷塑，同时适用于猪、牛、羊耳标。耳钳针应坚硬，不易弯曲、折断，插入主标孔后能刚好套住，主标不下掉；耳钳针必须独立包装，每小袋包装50支。耳标针与耳标一定要配套。

**（三）样品要求**

疫苗类样品递交要求：疫苗类产品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不同的包装规格的产品。产品外包装、瓶签应符合国家法定标准。各投标人须提供不同规格疫苗产品至少3瓶，大包装箱（盒）一个。

标识类样品递交要求：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各类耳标各一盒（包含耳标钳、耳标针），作为评标依据（以上数量为投标人最少提供的样品数量），样品的外包装及标识应注明投标人身份等信息（如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商标等）；样品不退还，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 四、★质量标准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农业农村部现行质量标准。疫苗品种须有每批次的批签发报告。产品包装、规格、标签说明书、检测效价等技术指标须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及以上。畜禽标识须符合农业农村部《牲畜耳标生产系统技术规范》、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牲畜耳标技术规范（修订稿）》《牲畜电子耳标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办牧〔2021〕3号）等规定要求。

## 第二部分 商务需求

## 一、交货期（最低要求）

1、疫苗类：接到调拨通知单（附表1）后7个日历日内送货到指定地点。

2、标识类：接农业农村部耳标生产号段通知后30个日历日内送货到指定地点。

## 二、产品交货地点

本项目要求送货至湖北省内指定的各基层单位，参考地点：武汉市、黄石市、襄阳市、荆州市、宜昌市、十堰市、孝感市、荆门市、鄂州市、黄冈市、咸宁市、恩施州、仙桃市、潜江市、天门市、随州市、神农架林区17个市州所辖县（市、区）的动物防疫部门，中标人具体送货地点和数量在签订合同后另行详细约定，投标人报价应将送货费用包含在内。

## 三、送货方式及费用

中标人负责按需送货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严格按疫苗温控要求进行运输，定时进行温度测量并做好记录。送货时应提前2日通知招标人做好接货准备。提前或延期到货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因送货所产生的运杂费、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疫苗要严格按温控要求进行运输，定时进行温度测量并做好记录，且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及时送达。

## 四、★剩余有效期（最低要求）

疫苗的有效期为12个月的，送达时剩余有效期须在8个月以上；有效期为18个月或以上的，送达时剩余有效期须在13个月以上。标识类产品必须注明质保期。

## 五、产品验收

**（一）疫苗验收**

1、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交的疫苗产品委托各地动物防疫部门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中标人送达的每批次疫苗必须附有中国兽药监察所出具的批签发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送达的产品应无破损、油水分层（油乳剂灭火苗）等现象；产品应粘贴标签，产品外包装、瓶签应符合国家法定标准；包装箱(盒)上应有使用说明，应有运输和保管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如防晒、防冻、防破碎等标志；核查疫苗运输的设备、时间、温度记录等，核查疫苗品种、剂型、数量、规格、批号、有效期、备注、包装、标签等内容。验收不符合标准的，使用方有权拒收，并报告招标人。

2、中标人送达的疫苗品种、规格、数量等内容应与《湖北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调拨通知单》（附表1）、企业盖有公章的疫苗出库凭证一致。

3、验收无误后，疫苗接收单位在《湖北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接收单》（附表2）上填写收货意见并加盖公章，第一联疫苗接收单位留存，第二联于5个工作日内报送省农业事业发展中心，第三联于5个工作日内报送市农业事业发展中心（畜牧兽医局或中心）备查，第四联返回中标人。

4、对于验收不合格产品，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

5、中标人应在交货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相关资料汇编成册提供给招标人。

**（二）标识类产品验收**

1、标识中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与收货的县级动物防疫部门联系送货验收工作。县级动物防疫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畜禽标识的入库验收工作。

2、验收应检查标识的种类、数量、质量等情况，如有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及时向招标人报告处理；配送的耳标钳和耳标针如有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及时要求供货企业退换和补发。

3、收货时出现下列情况，可以拒绝收货：

（1）牲畜标识原材料、形状、颜色、编码方式等明显不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

（2）耳标二维码不清晰，有明显的工艺缺陷，出现断裂、起泡等现象的；

（3）产品内外包装不按招标人要求的包装规定或标明的供货单位与送达地收货单位不一致的；

（4）没提供具备规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要加盖供货企业单位公章）的。

4、收货单位根据供货清单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由供货企业提供的《湖北省畜禽标识发货签收单》（附表3）（一式三份，供货企业和签收单位盖章，各存一份，一份由发货方交招标人）。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生效。

## 六、产品抽检

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在疫苗验收入库时，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随机抽取样品，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盲样检验，若供应的产品经检验存在含量不足等质量问题、效力等不符合国家要求的或未达到投标承诺的，投标人应立即整改、兑现承诺，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 七、交货验收

产品到达接收单位后，由各地接收单位按产品验收要求办理交货入库手续、负责验收，投标人应在交货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相关资料汇编成册提供给招标人。

## 八、售后服务

本项目售后服务分为伴随服务和可委托服务。

**（一）伴随服务内容**

**1、疫苗副反应赔偿**

（1）免疫畜禽出现常规性免疫副反应后，应积极配合相关市州和免疫副反应发生地动物防疫部门对发生免疫副反应的畜禽进行救治，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2）因疫苗副反应造成大量畜禽发病、死亡和重大经济损失的，投标人须24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实地调查处理，48小时提出解决方案，包括重新供应疫苗、提出畜禽死亡、人力耗费、畜禽应激和生产性能下降等损失的赔偿方案，并于30日内落实相关赔偿。

**2、免疫失败责任承担**

如因疫苗质量问题导致免疫失败引发疫情暴发的，双方会同农业农村部或招标人指定的机构组成调查组查明原因属实的,由投标人承担扑灭疫情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并向饲养场（户）支付病死和扑杀畜禽（口蹄疫和禽流感还包括同群畜禽）及无害化处理补偿金。补偿金的测算办法按当地市场价格估算由投标人全额承担。

**3、不合格疫苗产品的退换**

在货物有效期内，非使用方的原因，出现货物的形态、性能变化（包括：沉淀、浑浊、分层、破瓶、物理性状不符合要求、包装破损、疫苗免疫效果普遍偏低、副反应比例明显加大，甚至出现死亡），中标人应对尚未使用的货物进行无条件更换或退货，提出补救措施；招标人有权依法进行追责。

**（二）可委托服务**

投标人可根据情况自行完成，也可委托经招标人认可的机构完成的售后服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免疫效果监测，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开展疫苗质量评价，根据疫苗数量按比例提供评价用试剂及耗材，招标人可根据国家标准和防疫需要指定试剂及耗材；

2、极少数免疫副反应处理及赔偿；

3、疫苗储存及运输冷链体系设施运转及维护费用；

4、实验室监测设备的维护；

5、疫苗使用废弃物及废弃疫苗的回收处理费用等；

6、技术培训，投标人应根据自身优势和供货范围为招标人或使用单位提供疫病防控等相关知识培训，主要培训内容包括：疫病防控技术、疫苗使用与储存、免疫效果评价、免疫副反应的处理方法等。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对象可为各级动物防疫机构防疫人员和兽医技术人员。

7、其他售后服务：建立疫苗质量内控监测点等。

可委托服务由投标人选择受托机构，投标人必须与受托机构签署售后服务委托协议，且应承诺售后服务项目齐全、内容完整、售后服务费用按供货金额一定比例作为保障。

**当受托机构认为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费用较低时，可拒绝接受投标人委托，可委托服务由投标人自行完成。**

**（三）售后服务监督管理**

投标人需自行承诺售后服务费用。售后服务由招标人监督供货企业落实，如使用单位为被委托人，则委托服务费用纳入被委托方当地财政部门监管。

**（四）增值服务要求**

投标人还可根据本行业的开展情况说明可提供的其它扩展增值服务，具体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填报。

**（五）诚实信用要求**

相关服务承诺必须真实可靠，诚信履诺。对不履约践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 九、付款方式

国家相关经费下达后按合同执行情况通过省级国库集中支付或转移至县（市）级国库支付，支付方式按照国家及省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货款收款人必须与中标人相一致，收款人与中标人不一致导致的货款不能到位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十、售后其他优惠条件

（一）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条件，说明可能给予的优惠条件；

（二）优惠条件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内容；

（三）优惠条件部分的报价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接受以赠送的方式体现，如果有免费内容，应将免费部分的价格列明，并注明免费。

## 十一、其它说明

**（一）法律责任**

1、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或货物不涉及侵犯第三方专利、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如果发生第三方就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或货物进行侵权指控，投标人应负责 由此面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切经济和法律责任招标人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2、中标人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次招标货物的生产、技术及相应的服务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3、各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围标、串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不得随意承诺（要求有诺必践）；有以下行为的将被视同串通投标，招标人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淘汰机制**

在招标结果公示过程中，有举报并核实受到国家处罚或责令整改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由其后排名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取代，以此类推。

本次获得供货资格的投标人如果在服务供货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并终止供货合同，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经济的法律责任的权利。被取消资格投标人的供货份额，按相对比例分配给中标同类产品的其它中标人。

1、产品质量不过关，受到国家相关机构处罚的；

2、拒绝接受监督机构监督抽查的；

3、无故不服从监管部门调配的；

4、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

5、未经许可随意调换供应品种的；

6、疫苗供应计划不按时执行到位对防疫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7、对免疫副反应不及时妥善处理致使矛盾激化造成不良影响的；

8、违反国家其它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情节严重的。

**（三）招标人合同变更权利**

1、招标人有权根据国家强制免疫政策调整情况，享有对本次采购疫苗品种、毒株、类别、数量进行调整的权利；如国家强制免疫政策出现调整，将按新的国家政策进行调整或取消部分疫苗品种、类别。

2、在国家强制免疫政策未做调整时，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附表1:湖北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调拨通知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湖北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调拨通知单** | | | | | | | |
| 疫苗供货企业： 调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品 名 | 规 格 | 单 位 | 数 量 | 要求到货日 期 | 收货单位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农业事业发展中心动物疫病防治处（盖章）： 审核人（签字）： 制单人（签字）： 电话： 传真： | | | | | | | |
| 注：本单由省农业事业发展中心填写，审核人、制单人手写签字，盖湖北省农业事业发展中心动物疫病防治处章后传真给中标疫苗企业。 | | | | | | | |

**附表2: 湖北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接收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湖北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接收单 第 \* 联** | | | | | | | |
| 供货企业： 收货单位（盖章）： 收货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承运单位： 承运人： 收货单位联系电话： 运输方式： | | | | | | | |
| 品 名 | 规 格 | 单 位 | 数 量 | 批 号 | 有效期至 | 破损情况 | 收货单位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货单位送货人： 收货单位负责人: 收货人: | | | | | | | |
| 注：1.本接收单由疫苗接收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负责人和收货人手写签字；供货单位送货人手写签字。 | | | | | | | |
| 2.本接收单一式四联，第一联收货单位留存，第二联报送湖北省农业事业发展中心，第三联报送市州农业事业发展中心或畜牧兽医中心，第四联返回中标疫苗企业。 | | | | | | | | |

**附表3: 湖北省畜禽标识发货签收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湖北省畜禽标识发货签收单** | | | | | | | |
| **中标单位：（盖章）** | | | | | |  |  |
| 地址 | |  | | | 发货时间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 收货单位 | |  | | | | | |
| 收货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计划下达时间 |  | |
| **发货清单** | **标识种类** | **任务号** | **任务量（套）** | **发货量（套）** | **件数（箱）** | **标识号段起止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耳钳（把） | |  | 耳针（枚） | |  | |
| **产品验 收 项 目** | **具体内容** | | | | | **验收结果** | **备注** |
| 发货单位是否提前告知发/到货时间 | | | | |  |  |
| 是否有发货清单 | | | | |  |  |
| 标识编码是否相符 | | | | |  |  |
| 运达的标识实物种类、件数、实际数量等是否与所出示的发货清单填写一致 | | | | |  |  |
| 产品外观是否完整（外箱和内包装有无破损等情况）。 | | | | |  |  |
| 内包装标识数量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 | | | | |  |  |
| 验收结论： | |  | | | | | |
| 说明：1、本单一式三份，一份收货方留存，一份发货方留存，一份由发货方交湖北省农业事业发展中心； | | | | | | | |
| 2、验收结果“是”请打√，否请打×，两人验收合格签字后，方能入库； | | | | | | | |
| 3、验收结论为对此批实物的总体评价，如发现实物与清单不符，请在此处注明。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人（签字）： 签收单位（盖章）： | | | | | | | |
| 负责人（签字）： 签收时间（验收人填写）： 年 月 日 | | | | | | | |